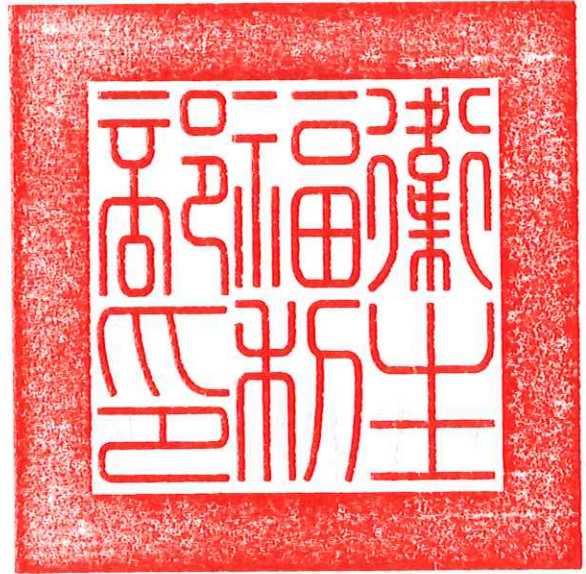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8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部長陳時中